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96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第 3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 9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9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8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起適用】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評鑑，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與「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採最低門檻制，各項目皆制訂通過標準。
- 第三條 教學：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為通過：
一、教學時數：教師教學時數需達校定標準之 70%。【由教務處提供】
二、教學評量：教師教學評量達 3.9 以上。【由教務處提供】
三、專業成長：符合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四條教師專業成長規定。【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提供】
- 第四條 符合下列二個項目之一（「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或「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者為通過：
一、單一研究項目表現（符合下列六個子項目之一者為通過）
（一）研究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以上之期刊論文（已認列過之研究論文不得重複認列），採計之期刊如下：
1. 生醫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 SCIE、EI 或經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2. 人文社會研究領域：採計評鑑當年最新 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二）專書：
1. 需為單一作者所著學術類專書。
2. 專書須為初版且有 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之書籍始得認列（翻譯著作不列計）。
3. 已認列過之專書不得重複認列。
4. 本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三）政府機關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研究計畫（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1. 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之政府機關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研究計畫（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或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一件以上。
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或慈濟醫院。
2. 政府機關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研究計畫（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僅採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3. 中央研究院與慈濟研究合作計畫及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採計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4. 各項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認列基準。

5. 非屬研究屬性者不採計。

(四)產學合作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單件金額
達 100 萬元以上，僅採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採計)。
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認列基準。

(五)專利：專利所有權為本校的國外發明專利，僅採計第一發明人(若該專
利涉及多位發明人，請各發明人間協調指定一人作為第一發明人)。

(六)專利授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以本校名義簽署之合約，單件金
額達 30 萬元以上。

二、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採計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論文：

1. 各領域採計上一項所條列之期刊及 ESCI 期刊。

2. 已認列過之研究論文不得重複認列。

(二)專書論文、專書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

1. 專書論文以及專業展覽或演出(含紀錄片)每件 10-15 分；專書、
大型專業展覽或演出：單件最高 50 分，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專書論文、專書須為初版且有 ISBN、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之
書籍始得認列(翻譯著作不列計)】

2. 已認列過之專書論文或專書不得重複認列。

(三)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1. (1). 金額未達 30 萬元，每件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12
分。

(2). 金額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每件主持人 30 分，共同/協同
主持人 18 分。

(3). 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每件主持人 40 分，共同/協
同主持人 24 分。

(4). 金額 100 萬元以上，每件主持人 5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30
分。

2. 研究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臨床教師之研究計畫經費需進本校
或慈濟醫院。

3. 產學合作計畫：需以本校名義承接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4 各項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認列基準。

(四)專利：

1. 國內新型專利，每件 15 分。

2. 國內設計專利，每件 20 分。

3. 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40 分。

4. 國外新型專利，每件 25 分。

5. 國外設計專利，每件 30 分。

6.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50 分。

註 1：「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本校。專利之發明人單人者分數以 100%
計分，2 人者分數以 95%計分，3 人者分數以 90%計分，4 人者
以 85%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以 80%計分。

註 2：若申請多國專利，每件新增一國，加 5 分。

(五)專利授權、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

新台幣未達 30 萬元，每件 45 分；需以本校名義簽署。

註 3：專利或技術之發明人單人者分數以 100% 計分，2 人者分數以 95%計分，3 人者分數以 90%計分，4 人者以 85%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以 80%計分。

(六)前期技轉金：

1. 每件主持人 15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9 分。

2. 需以本校名義簽署且透過本校研發處簽約。

(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

(八)其他計畫(含校內計畫)：

1. 採計以本校名義承接之「非屬研究屬性」或「非屬產學合作」之計畫。

2. (1). 金額未達 30 萬元，每件主持人 2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12 分。

(2). 金額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每件主持人 3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18 分。

(3). 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每件主持人 4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24 分。

(4). 金額 100 萬元以上，每件主持人 5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 30 分。

3. 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認列基準。

4. 本項各項計畫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中，研發處系統登錄之資料為準(臨床教師請檢附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九)通過標準：研究專業表現總積分 $\geq$ 50 分。

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

一、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以上，採計項目如下：

校院級委員 4 分，系、所、科、學位學程及中心委員 3 分：含系所(科、學位學程)務會議(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會議)、課程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入學或甄試委員、實習委員會、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醫學系 PBL 委員會【註：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以上者採計】。

二、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

三、協助本校或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

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認定，「教師評鑑評分表」及「臨床教師計分表」另訂之；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受評之教師，「研究」項目終身免評，惟教學、輔導及服務兩個項目皆須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教學、輔導及服務兩個項目皆達標準，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

未達上述標準者，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本細則以兩學年為一期程進行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生效起兩學年後適用於教師評鑑之分數計算。